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金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立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318,318,058.11	144,367,034,015.90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93,562,450.58	75,547,995,702.43	6.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428,642.74	4,337,156,470.26	-8.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10,004,575.57	26,083,892,275.18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6,942,245.13	5,109,122,994.43	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0,008,630.48	4,834,649,240.48	3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82	7.2710	增加1.36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2205	3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2205	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81	6.8804	增加1.32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5	0.2086	33.03

注: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业业务量增加及投资的银行利润贡献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66,099.84	52,210,351.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26,913.34	430,613,952.6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4,922.13	-17,227,203.2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97,635.32	17,378,739.34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0.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99,727.50	-51,137,131.4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6,786.46	-32,504,487.56	/
所得税影响额	-6,756,799.82	-64,759,097.61	/
合计	96,452,412.59	336,933,614.65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7,5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67,201,090	31.36	0	无	/		国家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827,677,572	25.15	0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1,198	15.00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271,248	4.86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4.21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3,313,730	2.99	0	无	/		其他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90,493,723	2.55	0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4,884,614	1.62	0	无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险管理产品	209,247,500	0.90	0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080,982	0.76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67,201,090	人民币普通股	7,267,201,09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827,677,572	人民币普通股	5,827,677,57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1,198	人民币普通股	3,476,051,198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271,248	人民币普通股	1,125,271,24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471,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3,313,730	人民币普通股	693,313,73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90,493,723	人民币普通股	590,493,723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4,884,614	人民币普通股	374,884,6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险管理产品	209,2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4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080,982	人民币普通股	176,080,9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4、第5、第7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和第8名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6,804.64	39,118.68	-31.48%	本期预付账款减少。
应收利息	838.12	1,485.86	-43.59%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减少。
应收股利	11,427.23	1,449.42	688.40%	应收股利尚未收回。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256.00	80,190.80	49.96%	本期对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4亿元。
在建工程	93,958.59	65,130.76	44.26%	海法新港工程开工建设,支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01.19	115,436.20	-71.24%	公司预付的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股权款8.5亿元,本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借款	37,891.62	1,397,108.48	-97.29%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偿还了短期借款91.7亿元,同时发行7亿美元境外高级债券偿还东方海外项目短期借款50.5亿港元。
应付短期融资券	550,000.00	400,000.00	37.50%	本期归还了40亿超短期融资券,同时新发行了55亿元短期融资券。
预收账款	63,586.75	34,144.45	86.23%	本期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销售预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1,485.80	49,963.38	63.09%	公司根据时间进度计提了职工薪酬。
应交税金	47,382.87	273,613.39	-82.68%	本期支付了上年第四季度税金。
应付利息	19,085.01	35,002.96	-45.48%	公司支付了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17.69	321,137.42	-51.79%	本年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39,219.06	-5,537.82	808.20%	由于汇率变动,公司所属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专项储备	1,241.35	684.75	81.29%	根据收入比例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7.41	-28,804.74	-94.00%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交换债券春蕾期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233.33	2,597.52	101.47%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7,504.92	486.40	1442.95%	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9	-449,034.90	100.14%	上期支付了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盛港临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约67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46.00	31,229.78	-3970.17%	本期用自有资金偿还55亿元借款,同时上期为支付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借入5年期并购贷款36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9-06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弃权:0反对:0

二、《关于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签署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同意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上港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中远海控(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32亿元、人民币35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上港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中远海控(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弃权:0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海民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远海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远海控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远海控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三、《关于同意向上海银行出具〈主要股东董事会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和《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中的相关规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要股东董事会声明与承诺函》(盖上港集团董事会章)。

同意:11弃权:0反对:0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11弃权:0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9-06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弃权:0反对:0

二、关于《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表决《关于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现提出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弃权:0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9-06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签订了《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该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海民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签署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意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中远海控提供劳务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32亿元、人民币35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接受中远海控提供劳务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远海控于2019年10月30日签署了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框架协议》,该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预估最高交易金额上限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同时,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中远海控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具体内容为:①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远海控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向中远海控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18.0亿元;接受中远海控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2.0亿元。②经公司2019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3.81亿元、人民币3.16亿元、人民币3.67亿元等值的美元现金(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WinHanverkyInvestmentsLimited、COSCOPorts(Yangzhou)Limited和COSCOPorts(Nanjing)Limited三家公司100%的股权,该两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日、9月28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9-049、《上港集团关于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19-059。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就该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远海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远海控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远海控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2019年7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海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与中远海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海民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远海控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向中远海控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18.0亿元;接受中远海控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2.0亿元。该日常关联交易目前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7.29至2019.12.31预计金额	2019.7.29至2019.9.30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向中远海控提供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	中远海控	18.0	3.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接受中远海控提供的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	中远海控	2.0	0.3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金额上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向中远海控提供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	中远海控	30	32	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接受中远海控提供的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	中远海控	5	5	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03879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1225952.9227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5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281.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8.8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8.3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2.30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海民先生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远海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海控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远海控于2019年10月30日签署了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向中远海控提供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以及接受中远海控提供的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向中远海控提供的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下合称:"码头服务")包括:(1)码头集装箱报务;包括并不仅限于安排集装箱船舶靠泊作业,提供装卸、堆存、中转、运输、信息等服务;(2)转运国际中转箱、内支线中转箱和空箱;(3)集装箱船舶拖轮作业服务、引航服务、理货服务、集装箱海上过泊服务;(4)船舶代理、拖车、堆场等服务;(5)其他相关码头配套服务。中远海控向公司提供的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下合称:"航运服务")包括:(1)货物运输、舱位出租、舱位互换;(2)物流服务、拖车、堆场;(3)与航运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以政府相关政策、规定为指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是参照公司现有规模、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有关业务的预期增长与发展及有关服务的预期需求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远海控之间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10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蔡军彪先生、董事牟健先生、董事翁伟文先生、监事周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自2019年4月9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蔡军彪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51,7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牟健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19,2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翁伟文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3,862,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158%;周健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23%。详见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蔡军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蔡军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蔡军彪先生持有公司27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牟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牟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牟健先生持有公司215,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3、董事翁伟文先生已于2019年7月18日至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782,500股,具体详见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截止本公告日,翁伟文先生持有公司13,154,2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4、监事周健先生已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5,300股,具体详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监事周健先生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周健先生持有公司1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蔡军彪先生、翁伟文先生已不是公司的董事,周健先生已不是公司监事,根据深交所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离任后半年内股份锁定,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汉祥	是	4,050,000	16.08	4.5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0-28	2020-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质押款项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汉祥	25,179,000	28.26	14,550,000	18,600,000	73.87	20.87	18,600,000	100	6,579,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8%,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9%,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和5000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个人投资,年内,可回收部分投资款项,加上其他个人收益,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许汉祥	是	4,900,000	19.46	5.50	2016-10-25	2019-10-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汉祥	25,179,000	28.26	13,700,000	54.41	15.37	13,700,000	100	11,479,000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许汉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61天,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0月28日	3.6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60%,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收益120,328.77元,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符合预期。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62天,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2月30日	3.5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